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徵才公告

資格：

1. 具有教育部頒發之助理教授以上證書，或於聘任前獲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大學博士學位者（男性須役畢）。
2. 具臺灣文學與文化研究之專長，或新媒體研究、數位製作、影像製作之相關領域。

擬起聘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

擬聘名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1 名

應徵資料：(下列 1~7 項請單面列印勿裝訂，並逐頁於每份紙本文件右下角空白處簽名或押章)

1. 新聘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2. 新聘教師申請書(正本)。
*擬授課科目請依據本所現有課程科目填寫，參考本所網碩士班課程資訊 <https://goo.gl/AqJkru>。
3. **最近五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正本)(表內所列著作須經審核且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4. 教師證書(影本)一份。(如無，得免附)
5.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畢業證書、成績單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未附認證證明者，雖經校教評會先行審查完成，惟仍需於三個月內補提認證證明，才能報部送審。如具有擬聘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免附駐外使館認證證明)
6. 經歷證件(影本)一份。(服務證明等，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
*凡列表新聘教師申請書內主要經歷，皆須附證明文件。
7.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一份。
8. 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一式六份。(申請人所送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詳見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教研人員/聘任升等改聘，網址：<http://person.nchu.edu.tw/regulations.php>))
A.如為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請附設置五人以上組成編輯委員會證明及匿名審查證明
B.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請附合著者證明

上列 1~3 項表格如附件(各項申請資料務必以電腦繕打)。

[1 新聘教師應繳證件清單](#)

[2-1 新聘教師申請書](#)

[2-2 新聘教師申請書填表說明](#)

[3-1 教師近五年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及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

[3-2 教師近五年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及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範例](#)

※請務必依填表說明規定填寫，並於寄出前仔細核對應檢附之資料及證明。

相關表格及填表說明亦可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

<http://person.nchu.edu.tw/download.php>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網站：<http://taiwan.nchu.edu.tw/>

所寄資料請自留底稿，著作如需退件，請附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

意者請將相關紙本資料於 **109年2月7日(含)前** 郵寄送達(郵戳為憑)，相關電子檔案(應徵資料第2、3項)寄送至本所電子信箱，逾期恕不受理。

收件人：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辦公室 收

地 址：臺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封面務請註明應徵者姓名及「應徵台文所教師」字樣。】

► 聯絡電話：04-22840671、22875723 (分機 13) 黃小姐 ► e-mail:

taiwan@dragon.nchu.edu.tw